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41號

原　　告　冠展新創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啓彰

被　　告　呂文溪

　　呂阿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同